南通市地方标准《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一、目的与意义

加强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正确判别不同类型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对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研发主体可以申报各级各类成果奖项，并以此作为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的佐证材料申报各级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从而可以获得政府扶持；通过评价会专家的点拨，研发主体能更好地把握技术关键，避免走偏研发方向；对于拥有高水平研发团队的主体来说，评价更多的时候是一块敲门砖，具有宣传的功能。

科技成果评价同时也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环节。评价活动依托科技成果评价主体专属的专家库、成果库、企业需求库，融入评价以打通企企、校（院）企的产学研合作通道。通过邀请专家，对被评价成果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潜在风险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同时根据科技成果应用单位需求配套技术路线图分析、行业情报分析等增值服务，帮助研发主体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并获得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标准化，具有保障活动公正、公平的作用，可以发挥宣传科技成果，助推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及时转移转化的作用。

（一）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南通市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在评价方式、评价内容、专家领域、专家数量、专家咨询费的标准、评价报告的格式各异，缺乏一个规范性的要求，迫切需要制定一个统一的规范，确保评价的客观、真实、可靠、准确和权威性，提升评价报告的价值。同时，有的科技成果评价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查看，确保评价的客观性；也要到应用部门或单位去调研成果实际应用情况，确保推广效益和规模的真实性，从而给出准确的评价结论。

（二）必要性

为规范科技成果的评价管理，保障科技成果研发主体（高校院所、推广部门、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或投资主体或应用主体的切身利益，推进科技成果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结合相关研究课题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有必要制定本技术规范，作为开展科技成果分类评价的依据。

（三）可行性

1. 研究基础

起草单位前期已经开展了调研访谈，查阅了大量相关的文献资料，具有翔实的数据资料；已经起草了标准草案，为南通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前期研究成果

已经起草了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适合南通应用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技术规范（草案）》；牵头起草了由社会组织牵头研制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并已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年初发布实施；具有多年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的实践与经验，出具评价报告的科技成果均得到南通市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其中南通市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

3. 可操作性

标准起草主要牵头申报单位——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通过江苏省冷链学会、江苏省农村经济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多次受到省、市两级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说明具有科技成果研发的能力；多次为高校院所、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组织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成果均得到南通市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说明具有组织成果评价的能力；负责牵头起草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技术规范（草案）》层次清晰，既具有科学合理性，又具有可操作性。

4. 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标准化，具有保障活动公正、公平的作用，可以发挥宣传科技成果，助推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及时转移转化的作用，经济价值高，社会效益巨大。既可以规范科技成果的评价行为，提升评价的权威性，又可以提升成果水平的可信度，评价过程花费经济合理，比花巨资打广告宣传等可有效节约经费开支。

二、任务来源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南通市地方标准项目“应用型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规范”（项目编号：NT2022-35）、南通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度创新环境（软科学）研究项目“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改革研究”（项目编号：AR2022002）。

三、编制过程

本文件是由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所等单位起草，起草过程中贯彻执行和参考了我国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成立了以袁春新为组长，唐明霞、程玉静、李进、翟彩娇、仇亮、王小秋、尹升华等具有丰富科技成果管理、成果鉴定（评价）组织经验、理论知识和标准化知识的技术人员为成员的标准起草工作小组。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工作小组经过前期研究工作以及实地调研，全面了解了科技成果评价的社会需求和评价原则、评价主体、评价分类、评价内容、评价咨询专家、评价程序、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并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总结，在查阅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确定了《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技术规范》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思路。经过反复研讨，形成了标准的编制原则及纲要。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经过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成员的反复讨论、撰写和修改，于2022年9月初完成了《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技术规范》的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后，2022年12月初形成了送审稿。

四、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规程编制遵循“科学、适度、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兼顾以往的经验做法，通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可以作为政府部门监督、指导的依据。

2. 技术依据

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

3. 参照标准

本标准主要参照GB/T 33450 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指南、GB/T 40147科技评估通则、GB/T 40148科技评估基本术语等标准。

1. 五、主要技术内容

1. 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社团法人、事业法人和企业法人，具有可供遴选的专家库，具有科学、严谨、清晰的内部管理制度与服务规范，具有信息化服务能力。应不得受托和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评价，依法取得有关涉密资质的除外；能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本主体不能承担的评价工作不得受理；能为评价咨询专家提供委托方所提供的完整的评价资料和评价活动必备的条件保障；开展评价工作的程序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能保障所聘请专家独立开展评价；在形成评价结论的过程中不能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对其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评价方应当客观公正，依法依规，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维护委托方知识产权及获知的商业秘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评价主体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委托方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评价方有权要求委托方补充评价材料和合理收取评价费用。

2.分类

科技成果分基础研究类、应用开发类、决策咨询类三大类。

3.评价指标

（1）基础研究类

表1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二级指标说明 | 评价要点 |
| 技术指标 | 创新性 | 成果在改进或创造新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中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1]创新点；  [2]原始创新所占的比重；  [3]复杂与难易程度。 |
| 先进性 | 成果相对于其他成果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1]领先程度；  [2]战略性；  [3]前瞻性。 |
| 稳定性 | 成果受到外来因素扰动时所表现出来的特性 | [1]可靠程度；  [2]重现频率；  [3]寿命周期。 |
| 知识  产权 | 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 [1]专利（国内外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软件著作权；  [3]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4]商标及地理标志；  [5]新品种及品种权；  [6]学术论文篇数、期刊影响因子以及他引率；  [7]出版专著。 |
| 效益指标 | 经济  效益 | 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 | 预期产业带动作用。 |
| 社会  效益 | 成果实施后为社会所作的贡献 | [1]对本领域基础研究的贡献；  [2]对提高科技普及的贡献；  [3]对相关学科的影响。 |
| 生态  效益 | 成果实施使自然界的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所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 | [1]主要投入品的使用效率；  [2]减少污染源的数量；  [3]降低能耗的数量。 |

（2）应用开发类

表 2应用开发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二级指标说明 | 评价要点 |
| 技术指标 | 创新性 | 成果在改进或创造新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中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1]创新点；  [2]原始创新所占的比重；  [3]复杂与难易程度。 |
| 先进性 | 成果相对于其他成果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1]领先程度；  [2]战略性；  [3]前瞻性。 |
| 稳定性 | 成果受到外来因素扰动时所表现出来的特性 | [1]可靠程度；  [2]重现频率；  [3]寿命周期。 |
| 成熟度 | 成果所处的阶段，包括实验室、小试、中试、大规模生产等 | [1]研发阶段；  [2]产业化程度。 |
| 知识  产权 | 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 [1]专利（国内外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软件著作权；  [3]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4]商标及地理标志；  [5]新品种及品种权；  [6]学术论文的篇数、期刊影响因子及其他引率；  [7]出版专著。 |
| 效益指标 | 经济  效益 | 资金占用、成本支出与已有生产成果之间的比较 | [1]投入产出比；  [2]已取得的销售额或销售收入；  [3]推广面积或销售数量；  [4]占据的市场份额；  [5]年净利润额；  [6]上交的税收；  [7] 增产、增收百分比。 |
| 社会  效益 | 成果实施后为社会所作的贡献 | [1]社会经济效益（增收额）；  [2]带动就业人员数量；  [3]促进或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程度（产业融合）；  [4]对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
| 生态  效益 | 成果实施使自然界的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所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 | [1]主要投入品的使用效率；  [2]减少污染源的数量；  [3]降低能耗的数量。 |
| 风险指标 | 技术  风险 | 成果本身可能存在的技术瑕疵或缺陷所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 [1]潜在的权益纠纷情况；  [2]潜在的社会伦理风险或危害；  [3]潜在的科技发展风险或危害；  [4]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或危害。 |
| 市场  风险 | 市场供求等因素变动所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 [1]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  [2]影响实现预期效益的因素；  [3]行业竞争情况。 |

（3）决策咨询类

表3 决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二级指标说明 | 评价要点 |
| 技术指标 | 创新性 | 成果在改进或创造新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中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1]创新点；  [2]复杂与难易程度。 |
| 先进性 | 成果相对于其他成果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1]领先程度；  [2]战略性；  [3]前瞻性。 |
| 稳定性 | 成果受到外来因素扰动时所表现出来的特性 | [1]可靠程度；  [2]重现频率；  [3]时效性。 |
| 成熟度 | 成果所处的阶段以及政府推动情况 | [1]成熟程度；  [2]被采纳或应用情况。 |
| 知识  产权 | 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 [1]专利（国内外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软件著作权；  [3]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4]学术论文的篇数、期刊影响因子及其他引率；  [5]出版专著；  [6]决策咨询报告；  [7]党政领导批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  效益 | 资金占用、成本支出与有用生产成果之间的比较 | [1]产业增加值；  [2]年净利润额。 |
| 社会  效益 | 成果实施后为社会所作的贡献 | [1]对产业发展的指导作用；  [2]对区域宏观决策的影响；  [3]对产业科技进步的影响。 |
| 生态  效益 | 成果实施对产业、科技生态环境条件所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 | [1]对科技生态环境的影响；  [2]对产业生态环境的影响。 |

4.评价咨询专家

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相关领域工作五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严谨，客观公正；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具备完成评价服务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享有以下权利：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通过评价方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测试结果；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评价主体提出退出评价请求。应遵守以下义务：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评价主体，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不当收益。

5.评价流程

（1）申请。委托方根据自愿原则，向评价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和成果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清晰、可靠，前后内容表述一致。申请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名称、委托方、第一完成组织或个人以及委托方声明等信息。成果材料包括成果简介和成果证明材料。成果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告、研究报告、效益报告。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用户意见、查新报告、专利、专著、论文、标准、软件著作权、获奖证书、转让合同、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涉及环境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出具专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2）受理。委托方向评价主体提出成果评价需求申请，并提交相关评价资料；评价主体应对委托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判断能否承担评价任务，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材料是否达到开展评价活动的要求。评价资料不齐全的，委托方应进行补正。申请材料齐全且具有相符性，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并符合要求的，评价主体予以受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危害国家安全的、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受理评价申请。材料审查通过后，评价主体应与委托方签订科技成果评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

（3）组织评价。评价主体接受评价委托后，根据评价类型、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范围、成果特点、评价时限要求等制定评价方案。由评价主体根据具体情况，聘请5名（含5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组，评价咨询专家组应由技术、经济（财务）或管理等行业专家合理组成。成果评价一般以会议形式评价，由相关领域评价咨询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经过质询答辩、充分讨论后作出评价结论。会议评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测试。评价咨询专家通过书面函审或网络平台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采用通讯评价形式。评价咨询专家组应根据各位专家的量化评分结果，经过讨论，确定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总体水平，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咨询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评价结论中慎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首创”“国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评价咨询专家组组长在综合所有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价结论。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存在相关国家标准，不存在行业标准，也没有相关地方标准。

参考和引用标准有：GB/T 33450 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指南、GB/T 40147科技评估通则、GB/T 40148科技评估基本术语。相关国家标准有《农业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规范（GB/T 32225-2015）》。

六、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1. 本文件在科技成果评价主体、科技成果研发主体（高校院所、推广部门、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主体、应用主体、科技资源支配机构以及科技金融机构推广应用。

2. 召开标准发布会、宣讲会，推荐本标准，同时通过网络、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